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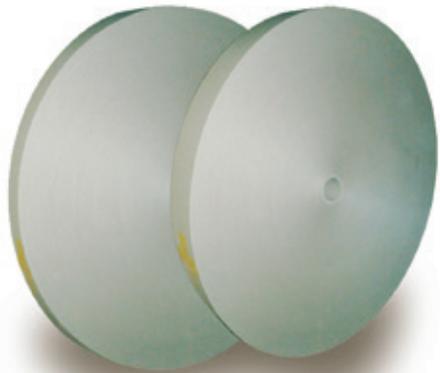
2014年報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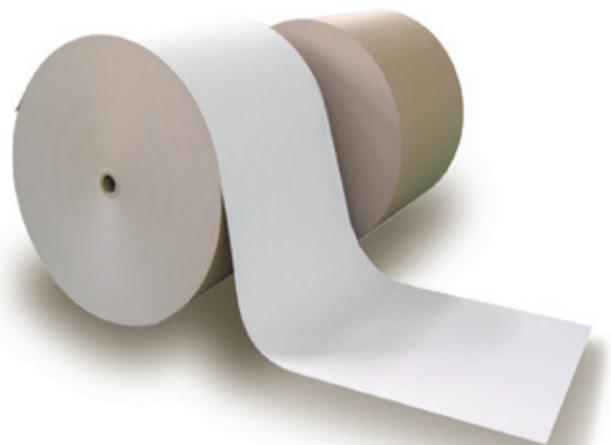
目錄

2	主要產品
4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審核委員會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財務概要



輕塗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紙。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更環保。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料，管芯一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芯及相關產品。



主要產品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炳成先生(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梁炳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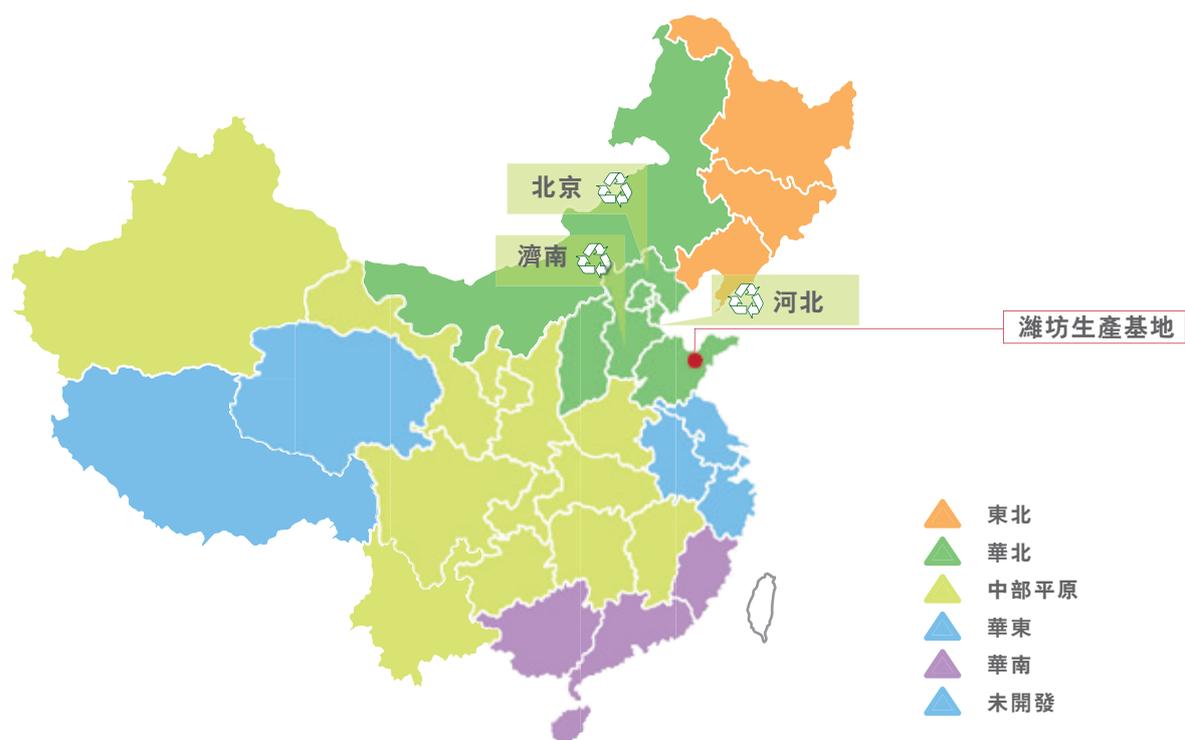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和市場需求依舊低迷，造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紙品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認真分析國內外經濟形勢及行業走勢，通過穩定生產、開拓市場，確保了本集團良好健康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約100萬噸，繼續維持產銷平衡狀態。

二零一四年，中國紙品行業進入轉型升級新階段，部分產品產能過剩，紙價受壓，本集團通過生產技術創新，合理配置產品原料結構，加強生產過程控制，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實現了生產成本的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紙品毛利率達到19.0%，比去年同期毛利率為16.5%提高2.5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發行7年期5億元人民幣債券，優化集團資源配置，改善負債結構，有利於集團的長遠發展。同時，於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並執行國家環保政策及規定，不斷加大環保投入，踐行環保新要求。

下列地圖顯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五個廢紙收集站及生產基地的位置：



展望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復甦基礎仍然薄弱，但從長遠發展而言，國內及國際包裝用紙需求仍會維持緩步增長。同時，更為嚴格的環保條例將加劇落後產能的淘汰，改善紙品的供求關係，保持行內有實力企業的相對競爭力。

順應「轉型升級」理念的預印生產線，將通過不斷創新的營銷理念和方法加大國內、國際市場推廣力度，實現集團公司的效益支撐。同時，優化供應鏈管理，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繼續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強化生產技術創新，優化產品工藝，調整原料結構以繼續降低產品成本。進一步貫徹執行環保法律法規，履行社會責任，使各方面均能高於國家標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會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長遠價值。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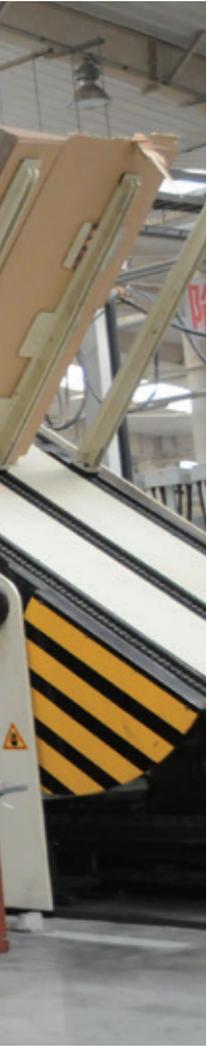
王東興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輕微減少約5.7%，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57.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7.6百萬元。紙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總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電力及蒸汽銷售。雖然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政策，令已消除低效產能數目增加，惟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仍須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因此，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紙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量均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單位數字的跌幅。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993,444	28.8	1,106,745	30.2
輕塗白面牛卡紙	1,500,397	43.5	1,550,987	42.4
紙管原紙	454,866	13.2	477,929	13.1
專用紙品	325,730	9.5	387,092	10.6
紙品銷售小計	3,274,437	95.0	3,522,753	96.3
電力及蒸汽銷售	173,180	5.0	134,918	3.7
	3,447,617	100.0	3,657,671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5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或8.6%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1.6百萬元。銷售成本之跌幅約8.6%較總收入之跌幅約5.7%為高，反映本集團積極實施原料成本及生產間接開支控制，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在很大程度上改善盈利能力。

就紙品分部之成本而言，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國內廢紙、海外廢紙及木漿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0.7%、22.3%及12.7%。

於製造過程中消耗的化學品及添加劑約佔銷售成本11.8%。製造開支成本佔銷售成本約20.7%，當中折舊、電力及蒸汽佔製造開支成本的百分比的絕大部分。銷售成本餘下1.8%乃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述之因素，使本集團能夠在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均錄得增長，分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3.5百萬元及16.5%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19.0%。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人民幣79.2百萬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59.1百萬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指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百分比約7.2%，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7.0%。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百分比約4.5%，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4.2%相若。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4.7百萬元)為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裝飾用紙)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應佔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增加約12.2%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發行短期融資券及七年期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遞延稅項開支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力及蒸汽。

年度(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38.0百萬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2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本集團動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大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撥資，以及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第二批短期融資券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藉此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優化債務結構。

此外，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7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9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6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反映製成品增加以應付二零一四年初包裝紙需求增加。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44天，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56天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4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0天，與給予客戶的30至45天信用期大致相符，亦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38天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36.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17.5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5天，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則為55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9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9.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1倍及0.58倍。

現金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10.7百萬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774.0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355.8百萬元，主要指有限制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27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609.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31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365.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動用可用之現金，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減低負債水平。以上各項的綜合影響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164.8百萬元淨跌幅(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長人民幣208.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淨比率為71.8%，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8%比較，表現有所改善。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2.7百萬元，主要與公司轉型升級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配套設施有關。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3,068.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0.3百萬元)。此外，人民幣191,859,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於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擔保安排，而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發行之公司債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2,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若干中國銀行同意本集團人民幣632,500,000元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時將屆滿期限延長一年。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短期融資票據、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能：

- 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慈曉雷先生
	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公司業務所需而言屬恰當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及2。除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之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慈曉雷先生、王俊峰先生及王澤風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4/4	1/1
施衛新先生	4/4	1/1
慈曉雷先生	4/4	1/1
張增國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4/4	1/1
張李聰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4/4	1/1
王澤風先生	4/4	1/1
焦捷女士 ⁽¹⁾	4/4	1/1
徐燁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2)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該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項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出席的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A
施衛新先生	A
慈曉雷先生	A
張增國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A
張李聰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A
王澤風先生	A
焦捷女士 ⁽¹⁾	A
徐燁先生 ⁽²⁾	不適用

說明：

A—閱讀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附註：

(1)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年度業績，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另外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評核執行董事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6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燁先生及王澤風先生，而徐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及王澤風先生，而焦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輪席退任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此政策下，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均為實行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該政策。董事會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程度。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	1/1	1/1
施衛新先生	—	—	—
慈曉雷先生	—	—	—
張增國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	—	—
張李聰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2/2	1/1	1/1
王澤風先生	2/2	1/1	1/1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1/1	1/1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概無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貽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適用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履行該等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慈曉雷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因此，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就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僅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服務。就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和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行的有關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要求日期，該一位或多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該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處理上述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呈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而該一位或多位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同一程序適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任何建議。

我們重視股東意見，並了解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建立「投資者關係」部分，股東從中可閱覽本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公佈及通函。有疑問的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所披露的電郵賬戶。

章程文件修訂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調查。

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於有關時間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工作的概要：

- 審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審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
- 審閱本年報第47至48頁所載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以確保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其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慈曉雷先生
張增國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副主席
本集團總經理
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52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58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慈曉雷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慈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慈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張增國先生，4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合康億盛變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48）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金隅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李聰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張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曾任職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而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則曾任職中國銀行的客戶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中國及海外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溫哥華西蒙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酒店及投資銀行業。於過去10年，彼曾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及錦江酒店集團等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王澤風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輕工業設計院之院長。彼亦為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山東省輕工業機械協會及山東省包裝印刷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彼先前擔任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焦捷女士，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焦女士目前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之副主席，負責企業財務及法律事宜。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主席特別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

徐燁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辭任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徐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徐先生創辦 Star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Star Link Investments」)，Star Link Investments 專門從事投資、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徐先生曾於國際投資銀行累積深厚的專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雷曼兄弟國際、於一九九八年任職於Banque Paribas，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策略的著名跨國顧問公司艾意凱諮詢公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間任職 Novanat Bio-Resources Inc. 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分別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文學士及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效雋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機械設計。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機械工程。

劉文政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亦曾擔任齊河板紙的財務部長、副主席及審計部部長，並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阮國亭先生，5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基建項目。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大專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建築管理大專學位。阮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壽光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及山東晨鳴任職工程師。

王長海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內銷售。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經理及助理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擢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武軍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並負責海外銷售。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BB中國有限公司和互聯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張洪明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國內銷售。張先生原先負責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3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公司秘書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目前亦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2)。陳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捐款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捐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對該權利作出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6頁。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衛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本集團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慈曉雷先生、王俊峰先生及王澤風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王東興、施衛新及張增國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王澤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30,000	0.0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0	0.18%

附註：

-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胡剛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燾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³⁾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⁴⁾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⁵⁾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⁶⁾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王能光 ⁽⁷⁾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LC Fund III, LP擁有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LC Fund III, LP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LC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故LC Fund III GP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擁有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均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均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出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0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6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紅股發行」)，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調整至3,200,000股股份及每股1.505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800,000	—	—	(800,000)	—	(i)

(i)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其主要假設為：

授出日期股價	3.00港元
行使價	3.01港元
預期期限	0.75年至3.75年
預期波幅	59.456%、69.93%及67.87%
股息率	0.88%
無風險利率	0.722%至1.997%

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

附註2. 本公司完成紅利股發行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下列調整：

授出日期	於紅股發行完成前	於紅股發行完成前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 原有行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股份的 原有數目	將予發行股份的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將予發行股份的 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3.01	1,600,000	1.505	3,200,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的貨物，並向其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的貨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0%權益）訂立兩項協議。盛世熱電的餘下80%註冊資本由昌樂陽光（為本公司持有99.9%股權的間接子公司）所持有。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68.5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34.7百萬元。

- (b)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42.7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8.8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訂立；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遵守不競爭契據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該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25頁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遵照本行的協定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發表意見，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並無保留意見，本行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92,508,000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 貴集團是否有充足銀行融資以供營運資金之用。綜合財務報表乃於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下予以編製，因此並未計及任何與在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資產變現相關的調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及7	3,447,617	3,657,671
銷售成本		(2,791,568)	(3,054,188)
毛利		656,049	603,483
其他收入	8	79,162	117,7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37)	31,3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6,913)	(256,154)
行政開支		(156,362)	(155,0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6	2,560	4,65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27	(4,524)	402
融資成本	9	(344,856)	(307,442)
除稅前(虧損)/利潤		(16,921)	38,945
所得稅開支	11	(14,348)	(11,425)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31,269)	27,520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66)	22,055
非控股權益		6,697	5,465
		(31,269)	27,520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		(0.05)	0.03
—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62,148	3,348,739
投資物業	16	248,939	246,379
預付租賃款項	17	260,737	254,680
商譽	18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9	6,837	9,1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	106,638	111,1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7,938	292,060
		4,411,929	4,280,86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6,734	7,632
存貨	21	381,476	285,521
貿易應收款項	22	390,380	360,495
應收票據	23	559,934	687,1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2,411	281,034
可收回所得稅		7,758	6,739
衍生金融工具	33	7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574,633	1,230,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02,127	466,934
		3,485,528	3,325,8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636,294	517,470
應付票據	29	320,000	152,157
其他應付款項	30	144,363	95,473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227	6,927
應付所得稅		1,399	451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31	91,080	102,679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32	3,005	2,367
衍生金融工具	33	—	1,149
貼現票據融資	34	2,158,282	1,671,026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5	1,937,886	2,831,940
其他借款	36	56,500	14,000
短期融資券	37	300,000	300,000
		5,678,036	5,695,639
流動負債淨額		(2,192,508)	(2,369,8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19,421	1,911,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72,351	72,351
儲備	40	1,389,914	1,434,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2,265	1,506,622
非控股權益		100,185	93,488
權益總額		1,562,450	1,600,11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31	104,949	92,57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5	15,298	174,727
公司債券	38	493,156	—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32	22,635	22,829
遞延稅項負債	19	20,933	20,808
		656,971	310,937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219,421	1,911,047

第51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東興
董事

慈曉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附註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85,121	362	19,806	72,050	5,429	535,867	1,484,502	85,323	1,569,825	
年度利潤	-	-	-	-	-	-	-	-	-	22,055	22,055	5,465	27,5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2,055	22,055	5,465	27,520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2,700	2,7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42)	-	-	-	-	-	65	-	-	-	-	65	-	65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	-	-	-	-	(427)	-	-	-	427	-	-	-	
出售子公司時轉讓	-	-	-	-	(5,129)	-	-	-	-	5,129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325	-	(3,32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	19,806	75,375	5,429	560,153	1,506,622	93,488	1,600,110	
年度(虧損)/利潤	-	-	-	-	-	-	-	-	-	(37,966)	(37,966)	6,697	(31,2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7,966)	(37,966)	6,697	(31,269)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6,391)	(6,391)	-	(6,3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076	-	(3,07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	19,806	78,451	5,429	512,720	1,462,265	100,185	1,562,4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利潤	(16,921)	38,945
調整：		
利息收入	(59,108)	(45,984)
融資成本	344,856	307,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985	196,21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734	7,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29	77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	(7,360)
撥回遞延收益	(2,056)	(2,367)
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開支	—	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224)	89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60)	(4,651)
呆壞賬撥備增加	2,819	3,551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5,49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524	(402)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4,378	489,247
存貨(增加)/減少	(95,955)	370,9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704)	28,4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229	(155,6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52	(100,71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8,824	108,868
應付票據增加	167,843	62,15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55	(15,7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22,722	787,520
已繳所得稅	(11,983)	(13,5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10,739	773,9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677	26,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84	15,55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99,470
收取應收貸款	—	50,000
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附註49)	9,840	1,058
已收政府補助	2,500	—
就成立合營企業支付之現金	—	(18,2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017)	(360,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44,325)	(67,94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7,893)	—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14,68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918)	(254,0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2,632)	(311,757)
償還借款	(4,030,101)	(3,190,230)
償還融資租賃的承擔	(102,003)	(95,471)
償還短期融資券	(300,000)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	298,800	298,800
發行七年期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92,500	—
新籌銀行借款	2,976,979	3,184,259
新籌其他借款	42,500	—
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	117,464	—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減少)	487,256	(199,67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6,391)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2,7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628)	(311,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4,807)	208,5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934	258,3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127	466,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192,508,000元。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更多詳情請參見附註5）。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貸款融資（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貼現票據融資、短期銀行貸款及七年期公司債券）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中或已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及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7表內以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進行評估的標準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金融資產及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採納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帳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的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減值的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至此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財務資產取得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指定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及於每一報告日期之變化，以反映從初次確認的信貸風險之變化。換言之，在可能導致損失的信貸事件發生前已可以確認此信貸損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了三種對沖會計法，惟已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帶來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要素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修正及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對沖的有效性已無需作追溯評估。並提出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要求。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更詳盡的審閱前，提供有關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有關，詳情於附註43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影響並不實際。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乃大致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的輸入資料，無論是資產或負債直接的或是間接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子公司應用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公司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高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幾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貸款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藉此自該合營企業賺取財務收入，則自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賺取之財務收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現況即時出售，且惟可根據慣常條款出售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很有可能銷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後確認。

銷售電力於產生電力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蒸汽於產生蒸汽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於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所收取的客戶存款及分期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以直線法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就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可見下文租賃會計政策所述。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繼續按其之前的賬面值確認有關資產。倘公允價值於售後租回交易時少於資產的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的分類個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而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於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須將補助與擬補助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彼等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資產，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此項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屬須折舊並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假定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資產將根據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準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獲確認的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或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預期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進行修訂。對於歸屬期內的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餘下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撥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須取消確認資產項目。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用作此類用途的在建物業。

倘佔用期末前有跡象顯示用途有變,自用物業會轉讓至投資物業。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換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公允價值(被視為該物業之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之損益賬內。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屬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屬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經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悉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至45日平均信用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所得款項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貼現於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短期融資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本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2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製成品之售價、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四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屬合適。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按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乃旨在藉時間獲取投資物業蘊藏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因此，計量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釐定，藉出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假設已遭駁倒。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源自土地增值稅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的存貨及存貨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1,4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5,521,000元)(更多詳情可見附註21)。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撥備及撇銷呆壞賬。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可能須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的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00,6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21,549,000元)。呆賬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9所載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83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48,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未來盈利不可預測，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6,8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1,000元)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並將於發生該調整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更多詳情請參見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披露詳情見附註15。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發展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資產撇銷或撇減。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93,444	1,500,397	454,866	325,730	173,180	3,447,617
分部間收入	—	—	—	—	324,161	324,161
分部收入	993,444	1,500,397	454,866	325,730	497,341	3,771,778
分部利潤	178,509	292,445	78,204	77,597	45,503	672,2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06,745	1,550,987	477,929	387,092	134,918	3,657,671
分部間收入	—	—	—	—	383,267	383,267
分部收入	1,106,745	1,550,987	477,929	387,092	518,185	4,040,938
分部利潤	180,692	259,853	66,056	69,555	36,464	612,62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紙品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672,258	612,620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57,105)	(55,110)
	615,153	557,5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6,913)	(256,154)
行政開支	(140,149)	(139,545)
其他收入	69,239	114,3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2	27,347
融資成本	(313,119)	(269,6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560	4,651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4,524)	402
綜合除稅前(虧損)/利潤	(16,921)	38,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6,5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541,000元)、人民幣31,6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790,000元)及人民幣2,7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7,000元)已計入電力及蒸汽分部的分部收入。

於內部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292	28,023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之利息收入(附註i)	22,816	17,69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68
利息收入總額	59,108	45,98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6,336	6,819
政府補助(附註ii及iii)	10,031	54,718
撇銷／豁免若干供應商之應付款項	418	7,501
退還之保險供款	3,269	2,696
	79,162	117,718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09)	15,475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2,353	4,13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9)	—	5,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29)	(77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	7,3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24	(89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819)	(3,551)
其他	6,143	4,114
	(2,037)	31,36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銀行借貸利息高30%，年利率為6.83%(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8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昌東廢紙收購」)自當地政府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765,6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48,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額釐定。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4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881,000元)，以支持其營運。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129,996	83,3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981	196,536
融資租賃	13,396	18,285
短期融資券	23,862	16,668
公司債券	26,011	—
	362,246	314,83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17,390)	(7,392)
	344,856	307,4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6.60%（二零一三年：6.83%）計算。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	50	267	—	399	716
施衛新	50	—	—	—	50
張增國	50	170	11	227	458
慈曉雷	50	180	11	265	506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	50	—	—	—	50
張李聰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	95	—	—	—	95
王澤風	50	—	—	—	50
焦捷(附註iii)	50	—	—	—	50
	495	617	22	891	2,0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王東興	50	280	—	399	729
施衛新	50	—	—	—	50
張增國	50	291	8	37	386
慈曉雷	50	168	8	265	491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	50	—	—	—	50
張李聰(附註ii)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	96	—	—	—	96
王澤風	50	—	—	—	50
徐燁(附註iv)	50	—	—	—	50
	496	739	16	701	1,952

附註：

-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乃以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張李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 焦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 徐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三年：兩名)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84	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65
	706	1,048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上述僱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12	10,702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	(1,362)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9)	2,436	2,085
	14,348	11,4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重續批文，據此，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內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三年，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昌樂新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開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16,921)	38,94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	(4,230)	9,7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149	2,901
與合營公司之交易溢利的稅項影響	—	2,76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131	(100)
授予若干子公司的稅項寬減的影響	(1,988)	(1,296)
就中國子公司產生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 (附註(a))	—	143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	(1,362)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63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4,655	—
年度稅項開支	14,348	11,425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新安排》，因應預期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將宣派予香港控股公司的股息，而此後該等股息須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故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中國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予以確認。管理層擬宣派及建議股息總額約為每年中國子公司所產生利潤淨額的約20%，而遞延稅項乃以此基準作出撥備。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2. 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工資及薪金	140,638	120,2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48	16,84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6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60,986	137,1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57,637	3,022,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985	196,21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19	3,55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734	7,632
核數師酬金	2,007	2,3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09	(15,475)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6,336)	(6,819)
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63	52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已派付 — 每股0.01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08元)(二零一三年：無)	6,391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37,966)	22,05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02,588	802,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802,588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毋須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相關僱員辭任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4,801	2,995,260	58,629	3,868,690
添置	9,203	58,055	249,775	317,033
轉撥	6,256	155,768	(162,024)	—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對銷(附註49)	(10,046)	—	—	(10,046)
出售	—	(36,600)	—	(36,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214	3,172,483	146,380	4,139,077
添置	2,575	50,922	279,210	332,707
轉撥	6,693	9,607	(16,300)	—
出售	—	(9,380)	—	(9,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482	3,223,632	409,290	4,462,404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648	524,323	—	615,971
年度撥備	22,944	173,266	—	196,210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對銷(附註49)	(1,575)	—	—	(1,575)
出售時對銷	—	(20,268)	—	(20,2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17	677,321	—	790,338
年度撥備	27,601	186,384	—	213,985
出售時對銷	—	(4,067)	—	(4,0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18	859,638	—	1,000,2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64	2,363,994	409,290	3,462,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197	2,495,162	146,380	3,348,73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40	2.5%-5%
廠房、機械及設備	5-18	5.56%-20%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人民幣497,24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690,000元)。

- (iii)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4。

16. 投資物業

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1,728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4,6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79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2,5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93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商用單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中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估值乃根據源於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資本化計算(就物業復歸收入增加之可能性作出撥備)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估值及其所用之一切主要假設反映估值日期之市況。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升幅人民幣2,560,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51,000元)。

該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濰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1,859,000元，已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公司債券擔保協議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擔保」)。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巧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下表提供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 辦公室部分	第三層	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市場單位銷售率，使用市場直接比較售價人民幣 5,600元至5,800元/平方米。	市場單位銷售率上升，則公允價值 上升。
		(1) 市場單位銷售率； (2) 位置折讓；	位置折讓，基於位置及其他個別調整因素1%至 6%。	位置折讓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 零售部分	第三層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 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租期收 益率為4.5%。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 下跌。
		(1) 租期收益率； (2) 復歸收益率；及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 的單位市值後，復歸收益率為5.0%。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 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05 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8元。	復歸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 下跌。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價值 上升。
江蘇昆山物業	第三層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 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租期收 益率為7.5%。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 下跌。
		(1) 租期收益率； (2) 復歸收益率；及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 的單位市值後，復歸收益率為8%。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 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50 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52元。	復歸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 下跌。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價值 上升。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所有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就位於昆山的一項(二零一三年：一項)投資物業申領房產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取得房產證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60,737	254,680
流動資產	6,734	7,632
	267,471	262,312

金額指50年中期租約項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就中國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9,288,000元(二零一三年：42,24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取得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4。

1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8,692	19,246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	(554)
年末	18,692	18,692
減值		
年初及年末	—	554
出售一間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	(554)
年末	—	—
賬面值		
年末	18,692	18,692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已分配至電力及蒸汽分部的一家子公司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18.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3.05%(二零一三年：11.55%)。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可能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呆賬及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27	13	4,615	1,581	10,236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3,113)	533	(369)	1,352	(1,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	546	4,246	2,933	8,639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439	421	(31)	(2,631)	(1,8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	967	4,215	302	6,837

1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中國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30)	39	(9,712)	(5,008)	(19,811)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220	133	(698)	(143)	(4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	172	(10,410)	(5,151)	(20,299)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220	(183)	(671)	—	(6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0)	(11)	(11,081)	(5,151)	(20,933)

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37	9,148
遞延稅項負債	(20,933)	(20,808)
	(14,096)	(11,660)

未確認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項虧損	78,884	20,264
減：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2,012	19,55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76,872	711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稅項虧損。

19.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64	64
二零一八年	18,188	647
二零一九年	58,619	—
	76,872	711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47)	254,323	241,001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51,150	39,2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465	11,805
	307,938	292,060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4,856	196,207
製成品	176,620	89,314
	381,476	285,521

已抵押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44。

22.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79,164	352,656
— 關聯方(附註47(b))	11,216	7,839
	390,380	360,495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2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0,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見附註44)。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3,943	259,950
31至90日	70,123	64,590
91至365日	23,108	30,954
超過一年	3,206	5,002
	390,380	360,49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4,7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549,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滿意該等客戶於其後的還款情況及信貸質素，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不會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18,424	14,593
91至365日	23,108	30,954
超過一年	3,206	5,002
	44,738	50,549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貨質素屬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29	78
年內撥備	2,819	3,551
年末	6,448	3,629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重大集中風險。

23. 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59,934	687,163

於年內，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92,5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43,000元)(附註24)。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24及34)。

23. 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6,288	427,683
91至180日	215,466	259,480
181至365日	18,180	—
	559,934	687,163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相應確認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附註34)	192,540	11,44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92,540)	(11,443)
持倉淨值	—	—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子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965,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9,583,000元)已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以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965,7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9,583,000元)，且該等應收票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見附註34)。

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490,3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4,446,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490,3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4,446,000元)。

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一年。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12,093	107,143
其他應收款項	150,318	173,891
	262,411	281,034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29,626	136,286
按金	5,590	4,502
向僱員提供墊款	1,098	2,619
政府補貼之增值稅退款	802	8,826
因出售子公司應收代價(附註49)	—	9,840
其他	13,202	11,818
	150,318	173,891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票據融通、融資租賃及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2.55%之間(二零一三年：介乎0.35%至3.05%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票據融通及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3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資金滙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121,800	121,8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674)	402
確認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	552	—
	117,678	122,202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之影響	(11,040)	(11,040)
	106,638	111,162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陽光王子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特種紙製造

根據陽光王子合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王子控股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子艾富特擁有40%，而王子艾富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而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陽光王子董事會一致同意，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陽光王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7,262	149,747
非流動資產	354,515	342,990
流動負債	(376,567)	(289,068)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75	6,63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438	116,83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459)	669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0,296	1,775
利息收入	(101)	(6)
利息開支	21,480	2,654
所得稅開支	1,270	223

* 指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展業務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資料與於陽光王子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陽光王子之資產淨值	195,210	203,669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17,126	112,202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 影響	(10,488)	(11,040)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權益之賬面值	106,638	111,162

2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636,294	517,47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43,197	433,568
91至365日	84,366	61,613
超過一年	8,731	22,289
	636,294	517,470

29.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2,000	83,457
91至180日	58,000	68,700
	320,000	152,157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31. 融資租賃承擔(續)

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6.80%至7.7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至7.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1,169	113,749	91,080	102,6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943	75,094	44,762	71,03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989	22,081	60,187	21,536
	216,101	210,924	196,029	195,25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072)	(15,672)	—	—
租賃承擔的現值(附註43(d))	196,029	195,252	196,029	195,25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91,080)	(102,67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04,949	92,573

如附註15(ii)所述，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擔保。

3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蒸汽輸送服務尚未確認的接駁費收入、就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就收購若干設備之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		有關若干設備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接駁費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60	20,088	4,415	—	27,563
撥作收入	(686)	(1,514)	(167)	—	(2,3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	18,574	4,248	—	25,196
添置	—	—	—	2,500	2,500
撥作收入	(508)	(1,512)	(36)	—	(2,0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	17,062	4,212	2,500	25,6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益(續)

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出的遞延收益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005	2,367
非即期部分	22,635	22,829
	25,640	25,196

3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	75	—
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	—	1,149

附註：

- (i) 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自相關銀行分行借入一年期美元貸款，用於清償應付供應商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美元款項。同時，本集團(a)向該銀行分行存入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相等於該等美元貸款本息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該等美元貸款的抵押，及(b)與該等銀行分行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以名義售出人民幣的方式名義購買美元(金額相等於該等美元貸款本息)(「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項下的美元貸款人民幣4,52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20,000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30,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借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1,000元)及美元貸款的匯兌虧損人民幣93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貸款的匯兌虧損人民幣1,314,000元)計入損益賬，而美元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5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1,000元)則計入附註9所披露的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末，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二零一四年		
716,975.54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按6.0491至6.0538的匯率購買美元/ 出售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4,533,859.20美元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按6.1859至6.3473的匯率購買美元/ 出售人民幣

33.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公司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將為金融資產人民幣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人民幣1,149,000元)。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按配合該等合約的到期日所報的利率遠期匯率及所報的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經參考財務機構於報告期末的報價釐定)。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90,000元)已於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38%至2.58%之間(二零一三年：1.43%至1.62%之間)。

34. 貼現票據融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融資	2,158,282	1,671,026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4)	192,540	11,443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4)	1,965,742	1,659,583
總計	2,158,282	1,671,026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人民幣1,253,3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9,75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由子公司就已發行之銀行票據抵押予銀行。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41,530	2,548,816
無抵押銀行借貸	511,654	457,851
	1,953,184	3,006,66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1,937,886	2,831,940
第二年	15,298	159,4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42
	1,953,184	3,006,667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1,937,886)	(2,831,94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298	174,727
借貸總額		
— 定息	579,670	903,510
— 浮息	1,373,514	2,103,157
	1,953,184	3,006,667
按幣種劃分的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1,548,556	2,757,852
— 以美元計值	404,628	178,057
— 以港元(「港元」)計值	—	70,758
	1,953,184	3,006,6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貸按介乎5.61%至9.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1.4%至9.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收取、浮息美元借貸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1.5%至6.0%收取(二零一三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1%至3.5%收取)以及浮息港元借貸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加4.5%收取(二零一三年：4.5%)。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6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為6.83%)。

有關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資產質押詳情載於附註44。

36. 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濰坊市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借款(附註i)	14,000	14,000
Liu Hua Mei(附註ii)	32,000	—
Hao Shu Fang(附註ii)	10,500	—
總計	56,500	14,000

附註：

- i. 向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14%(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為6.42%)。
- ii. 向兩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人士的借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30%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28%(二零一三年：無)。

37.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發行另一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以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批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8.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7%(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05%)。

38.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及就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91,859,000元，見附註16)訂有反擔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3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588,000	80,258	72,351

40. 儲備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擁有人豁免債項、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借方儲備及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除向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收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中國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中，人民幣4,196,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收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而就過往持有的權益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餘額人民幣15,610,000元則為二零一二年於轉撥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40. 儲備(續)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兩種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存在的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以下較高者釐定：(1)股份面值；(2)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3)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3.01港元(紅股發行後為1.50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可行使 購股權的 最高數目 (紅股發行前)	可行使 購股權的 最高數目 (紅股發行後)	購股權年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1.73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2.73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3.73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800,000	4.73年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5	1,600,000
於年內屆滿		(800,000)
於年內辭任時被收回		(8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1,7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000元)。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34、35、36、37及38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貼現票據融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53,240	3,052,920
衍生金融工具	7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6,020,105	5,706,326
融資租賃承擔	196,029	195,252
衍生金融工具	—	1,149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本集團若干美元借款所產生的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外幣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b) 市場風險(續)****(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不包括附註35所披露的外幣遠期合約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46	23,749
貿易應收款項	12,380	34,420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5	1,804
歐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1	30,4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179	171,661
銀行借款	404,628	178,057
其他應付款項	1,282	—
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	—
港元		
銀行借款	—	70,758

誠如附註33所披露，外幣貸款及遠期合約的本金額及到期期限相若，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淨額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決定在考慮貨幣風險分析時不包括外匯損益淨額。

43.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利率掉期合約、若干外幣貸款及相關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下表的正數(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的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c)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16,375	10,933	(63)	2,586	(60)	(1,140)

- 此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
- 此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貼現票據融資、定息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34、35、37及38)相關。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詳情見附註35及36)、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31)、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見附註26)相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見附註26)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43.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1,538,000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的獲授權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現金以及銀行及貸款融通，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不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92,5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9,813,000元)。經計及短期資金需求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需求進行了詳細審慎的檢討。管理層認為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融資的重要來源。大部分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可成功重續該等融資。

此外，管理層認為若干銀行已同意將若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32,500,000元，原先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見附註51)。

經計及現有可取得借貸融資(包括可按年重續之短期銀行貸款(惟須獲銀行批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格乃按以淨額結算基礎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淨額編製。倘應付款項並非固定，則所披露金額乃參考以報告期末存在的孳息曲線所列示的預測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屬必要，故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日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應要求	六個月或	六至十二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總額
	利率		以下	個月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6.85	—	477,555	123,021	—	—	—	600,576	579,670
浮息銀行借款(*)	6.10	—	852,042	545,477	15,572	—	—	1,413,091	1,373,514
其他借款	7.01	—	44,220	14,431	—	—	—	58,651	56,500
應付票據		—	263,350	56,650	—	—	—	320,000	3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93,097	543,197	—	—	—	—	636,294	636,294
其他應付款項		52,987	—	20,475	—	—	—	73,462	73,462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29,227	—	—	—	—	—	29,227	29,227
貼現票據融資		—	1,358,282	800,000	—	—	—	2,158,282	2,158,282
融資租賃承擔	6.96	—	50,584	50,585	49,943	64,989	—	216,101	196,029
短期融資券	8.30	—	302,075	—	—	—	—	302,075	300,000
公司債券	8.19	—	—	20,475	40,950	398,280	224,570	684,275	493,156
		175,311	3,891,305	1,631,114	106,465	463,269	224,570	6,492,034	6,216,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7.14	—	724,780	218,410	—	—	—	943,190	903,510
浮息銀行借款(*)	6.70	—	1,479,637	370,376	236,611	76,480	—	2,163,104	2,103,157
其他借款	6.42	—	431	14,431	—	—	—	14,862	14,000
應付票據		—	152,157	—	—	—	—	152,157	152,157
貿易應付款項		84,633	432,837	—	—	—	—	517,470	517,470
其他應付款項		38,080	—	—	—	—	—	38,080	38,080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6,927	—	—	—	—	—	6,927	6,927
貼現票據融資		—	1,671,026	—	—	—	—	1,671,026	1,671,026
融資租賃承擔	7.48	—	56,875	56,875	75,094	22,082	—	210,925	195,252
短期融資券	5.65	—	301,413	—	—	—	—	301,413	300,000
		129,640	4,819,154	660,091	311,705	98,562	—	6,019,152	5,901,578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	1,149	—	—	—	—	1,149	1,149
		—	1,149	—	—	—	—	1,149	1,149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有關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632,500,000元(見附註51)。

附註：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合約付款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市場利率計算。

該等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於浮息利率變更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時可予更改。

計入上述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5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43,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將於到期後與相應應收票據互相抵銷。

43. 金融工具 (續)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何釐定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架構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人民幣 75,000元	無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滙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並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無	外幣遠期合約人民幣 1,14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滙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並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4.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發行應付票據）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5,063	130,523
廠房、機械及設備	1,065,563	907,964
預付租賃付款	46,172	140,049
存貨	2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74,270	230,000
應收票據	192,540	11,4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74,633	1,230,308
	3,068,241	2,650,287

除了上文所披露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已抵押資產外，若干資產亦已就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根據反擔保安排予以抵押（詳情見附註15及16）。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53,685	80,991

4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已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231	1,894

46.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	2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	462
	440	70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3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19,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有人承租人，介乎未來一至七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訂合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59	6,7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49	22,084
五年後	9,145	10,524
	36,553	39,367

47.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111,192	99,29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益(附註8(i))	22,816	17,693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購買若干木漿，其後以人民幣129,8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446,000元)元售予陽光王子，以供其於二零一四年業務活動之用。

47.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	11,216	7,839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76,480	76,480
融資業務試運之應收款項	146,828	146,828
應收利息	31,015	17,693
	254,323	241,001

*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清。

**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8。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8	4,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65
	3,721	4,309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按僱員於年內基本薪金的18%至20%計算。

概無僱員參與中國境外子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

49.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昆山陽光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期，昆山陽光之控制權交付於收購方。昆山陽光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60
銀行承兌匯票	2,900
遞延現金代價	9,840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13,8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1
預付租賃款項	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已出售資產淨額	8,303

49. 出售一間子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3,800
出售昆山陽光之資產淨值*	8,303
出售收益	5,497

* 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已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減值。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6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
	1,058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回遞延現金代價。

50. 子公司詳情

50.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 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 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豪邁貿易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買賣
世紀陽光紙業美國公司(附註iii)	私人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740,000美元	100.00%	100.00%	買賣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11,732,800美元	99.90%	99.90%	製造紙品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紙
青島東森再生紙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紙
濰坊中易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32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運輸服務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9,250,000元	80.00%	8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363,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濰坊大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料
北京華紙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5.00%	55.00%	廣告
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包裝設計

50. 子公司詳情(續)

50.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登記，僅供參考之用。
- (ii) 原稱濰坊碧水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iii)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為1,000,000股股份。

年末，概無任何子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世紀陽光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見附註38)，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

5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人 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要子公司	中國	20	20	7,023	5,464	96,470	89,447
						3,715	4,041
						100,185	93,488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昌樂盛世」)為於中國成立且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昌樂盛世80%之擁有人權益，因而賦予本集團相同百分比之昌樂盛世投票權。

50. 子公司詳情(續)

5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昌樂盛世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42,406	522,362
非流動資產	445,026	475,408
流動負債	(695,157)	(541,367)
非流動負債	(9,922)	(9,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883	357,790
非控股權益	96,470	89,447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7,341	518,185
開支	462,225	490,864
年度利潤	35,116	27,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093	21,8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7,023	5,464
年度利潤	35,116	27,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093	21,8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023	5,4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116	27,321

50. 子公司詳情(續)

5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34,840	541,743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63,662)	(32,645)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0,843)	(513,970)
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0,335	(4,872)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32,500,000元)在二零一五年到期時，將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

5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462,824	462,8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629,684	618,965
	1,092,508	1,081,7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	27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2,641	9,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2	1,666
	14,406	11,932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22,564	22,564
	22,564	22,564
流動負債淨額	(8,158)	(10,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350	1,071,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1,011,999	998,806
總權益	1,084,350	1,071,157

5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362	12,568	1,064,24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52	6,85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65	—	65
購股權屆滿後轉撥	—	—	—	(427)	4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	19,847	1,071,15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584	19,584
已宣派股息	—	—	—	—	(6,391)	(6,3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	33,040	1,084,350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447,617	3,657,671	3,704,180	3,721,189	2,456,540
除稅前(虧損)/利潤	(16,921)	38,945	71,495	115,697	202,768
稅項	(14,348)	(11,425)	(16,929)	(27,188)	(28,446)
少數股東權益	(6,697)	(5,465)	(10,583)	(6,107)	(4,708)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37,966)	22,055	43,983	82,402	169,61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411,929	4,280,860	3,938,264	3,634,046	3,516,555
流動資產	3,485,528	3,325,826	3,539,284	3,344,158	2,898,617
總資產	7,897,457	7,606,686	7,477,548	6,978,204	6,415,1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56,971	310,937	897,467	1,031,030	1,269,745
流動負債	5,678,036	5,695,639	5,010,256	4,432,813	3,700,682
總負債	6,335,007	6,006,576	5,907,723	5,463,843	4,970,4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總額	1,562,450	1,600,110	1,569,825	1,514,361	1,444,745
少數股東權益	(100,185)	(93,488)	(85,323)	(73,155)	(53,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2,265	1,506,622	1,484,502	1,441,206	1,390,758